

证券代码：832258

证券简称：太阳传媒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东红太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2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7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本案的一审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汉隆广告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持有挂牌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汉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49%股权的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汉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广州市汉隆广告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汉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16日、2021年10月3日、2021年2月26日签订了四份《借款合同》及续期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累计借款人民币3,200,000元，其中借款9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19年8月22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7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19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6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限从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到期后，原被告双方以累计借款320万元为本金，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上借款用途均为支付深圳东部公交汽车车身广告媒体租金，借款利率为年利息7%，利随本清，被告如未按照合同规定归还借款，应当承担违约金以及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截止至今，被告以上四笔借款均已到期。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

一、依法判令被告深圳市汉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借款本金3200,000元及利息(其中以人民币90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7%自2019年8月22日起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3月20日，为228,725元;以人民币70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7%自2019年9月16日起计至被告深圳市汉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3月20日，为174494.44元；以人民币60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7%自2020年10月30日起计至被告深圳市汉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3月20日为101,733.33元;以人民币100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7%自2021年2月26日起计至被告深圳市汉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3月20日，为14641667元);

二、依法判令被告深圳市汉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纠纷委托律师支付的律师费25,000元；

三、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深圳市汉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担。

以上总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 3,876,369.44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汉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市汉隆广告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20万元，并从2019年8月22日起以90万元为基准、从2019年9月16日起以70万元为基准、从2020年10月30日起以60万元为基准、从2021年2月26日起以100万元为基准均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7%计付利息给原告广州市汉隆广告有限公司，其中利息部分扣减600650元；

二、被告深圳市汉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市汉隆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5000 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8905.48元，由原告广州市汉隆广告有限公司负担2929元，被告深圳市汉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15976.4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会根据收到的判决书对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与律师进一步沟通，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粤0105民初10328号《民事判决书》

广东红太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